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73号

当事人：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LP0334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戈壁村2号
负责人：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戈壁村2号

2022年4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地市监质转〔2022〕7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2021年12月1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2.8-1.0（25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1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2年4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依法对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进行检查，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负责人陈[]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向该厂负责人陈[]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马红忠执法证号：市管G020102、张建辉执法证号：市管G020048），在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负责人陈[]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经调查2021年12月1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2.8-1.0（2500/卷）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52卷（2500米/卷），库存数量4卷，经报局领导审批对4卷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依法进行就地封存，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当场向陈建送达了（乌

苏)市监检告字[2022]7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2022塔检JCJD字第106号),以上文书由该厂负责人陈建签收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查明,2022年1月1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厂2021年12月1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2.8-1.0(25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2022年4月6日收到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的《检验报告》(2022塔检JCJD字第106号),判定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2022年4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现场检查,经调查该批次MGD16×0.18×250-2.8-1.0(25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52卷(2500米/卷)销售价每卷200元(0.08元/米×2500米=200元),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0400元(52卷×200元=10400元),违法所得1200元(48卷×2500米×(0.08元-0.07元)=1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负责人陈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2年4月8日对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负责人陈建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厂2022年4月8日现场检查情况:2021年12月1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2.8-1.0(250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4卷的事实;现场该厂负责人陈建签收(乌苏)市监检告字[2022]7号和《检验报告》(2022塔检JCJD字第106号)的事实。

4、2022年4月8日对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负责人陈建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厂负责人陈建签收(乌苏)市监检告字[2022]7和《检验报告》(2022塔检JCJD字第106号)和该厂2021年12月17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

× 0.18 × 250 - 2.8 - 1.0 (2500/卷)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的确认的事实。

5、2022年4月8日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厂房现场照片2张，证明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停产，证明该厂2021年12月17日生产规格型号 MGD16 × 0.18 × 250 - 2.8 - 1.0 (2500/卷)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4卷的事实；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2塔检 JCJD 字第 106 号) 1 份，证明了该厂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生产的 MGD16 × 0.18 × 250 - 2.8 - 1.0 (2500/卷)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2021年4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市监稽查听告〔2022〕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乌苏市车排子镇建龙升滴灌带厂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生产 MGD16 × 0.18 × 250 - 2.8 - 1.0 (2500/卷) 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4 卷；

二、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壹万零肆佰元整 (10400)；

三、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元整 (1200)。

以上罚没共计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11600)。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